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105.07.11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八	<p>八、參加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各項文件並附招標資格證件包括：第七點各項證件、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請出席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開標是否到場之責任。本標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亦同：</p> <p>(一) 證件封：將第一項所列各項文件裝入證件封。允許共同投標者各廠商均應裝入。</p> <p>(二) 規格封：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等。(無規定者免付)</p> <p>(三) 標單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涉及金額者亦同)標案：將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裝入標單封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 2.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依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如附件)鍵入列印併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以中文大寫填明後裝訂成冊，並裝入標單封內。 3. 招標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p>(四) 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共同投標之各廠商均應填註，否則以不合格廠商論處。</p> <p>.....</p>	<p>八、參加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各項文件並附招標資格證件包括：第七點各項證件、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請出席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開標是否到場之責任。本標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亦同：</p> <p>(一) 證件封：將第一項所列各項文件裝入證件封。允許共同投標者各廠商均應裝入。</p> <p>(二) 規格封：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等。(無規定者免付)</p> <p>(三) 標單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涉及金額者亦同)標案：將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裝入標單封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 2.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依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如附件)鍵入列印併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以中文大寫填明後裝訂成冊，並附電子檔裝入標單封內。 3. 招標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p>(四) 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共同投標之各廠商均應填註，否則以不合格廠商論處。</p> <p>.....</p>	<p>配合工程會105年4月8日版投標須知範本修正。因工程會新修頒之「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已無需傳輸廠商投標單價，故將原條文規定刪除。</p>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105.07.11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十五	<p>十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p> <p>(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u>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者</u>。 6、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p> <p>(六)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署或所屬機關得宣布廢標。</p>	<p>十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p> <p>(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p> <p>(六)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署或所屬機關得宣布廢標。</p>	<p>配合工程會105年4月8日修頒之投標須知範本修正增訂本點第一項第5款第5目，原第5目未修正，移列至第6目。</p>
十六	<p>十六、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及規格文件(無者免審)，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件不合格，除第六款後段及十一款外，得無息退還押標金：</p> <p>(一)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資料或規格文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p> <p>(二)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u>公司、負責人印章者</u>;<u>或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者</u>。</p> <p>(四) 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或資源統計表等式樣或塗改字句者。</p> <p>.....</p> <p>(八) 工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標案，標單或詳細價目表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p> <p>(九)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標單總價以鉛筆填寫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詳細價目表未依式鍵入完整列印者或列印模糊不能辨識者。</p> <p>(十) 標封、標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內另附條件者。</p> <p>.....</p> <p>(十五)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未依「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辦理者。</p> <p>(十六)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p>	<p>十六、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及規格文件(無者免審)，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件不合格，除第六款後段及十一款外，得無息退還押標金：</p> <p>(一)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資料或規格文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p> <p>(二)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負責人印章者。</p> <p>(四) 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或資源統計表等式樣或塗改字句者。</p> <p>.....</p> <p>(八) 工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標案，標單或詳細價目表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p> <p>(九)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標單總價以鉛筆填寫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詳細價目表未依式鍵入完整列印者或列印模糊不能辨識者。</p> <p>(十) 標封、標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內另附條件者。</p> <p>.....</p> <p>(十五)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未依「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辦理<u>或未併附電子檔者</u>。</p> <p>(十六)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p>	<p>一、第2款增訂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亦需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二、配合工程會105年4月8日版投標須知範本修正。因工程會新修頒之「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已無需傳輸廠商投標單價，故將原條文第15款規定刪除。</p>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105.07.11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十七	<p>十七、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嫌疑者，本署暨所屬機關得當場宣佈廢標，並移請當地檢察機關查處及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反有關法令情事。</p> <p>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p> <p>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p> <p>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p>	<p>十七、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嫌疑者，本署暨所屬機關得當場宣佈廢標，並移請當地檢察機關查處及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反有關法令情事。</p> <p>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p> <p>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p>	<p>配合工程會105年4月8日修頒之投標須知範本修正增訂第三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3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055650號函，載明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營造業投標廠商之標價在底價以內，但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之處理方式選項。)</p> <p>本點維持原內容不修正。</p>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105.07.11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三十	<p>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p> <p>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p> <p>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p> <p>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參與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p> <p>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p> <p>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p> <p>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p> <p>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p> <p>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p> <p>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p>	<p>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調訓。</p>	<p>1. 依工程會105年4月8日版投標須知範本第16條增列有關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定納為第三十點規定，原第三十點~第三十六點內容未修正，僅順序調整移列至第三十一點~第三十七點。</p>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105.07.11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附件： 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 (一)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者，為要求投標廠商詳實報價並利投標廠商作業，以及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需將決標單價電子檔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標案提供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之電子檔，廠商應至「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以下簡稱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 http://web.pcc.gov.tw ）下載使用。務請投標廠商依下列規定辦理。『若投標廠商標單封內未附列印文件者，視為不合格標，不得決標予該廠商；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時，亦同。』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者，為要求投標廠商詳實報價並利投標廠商作業，以及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需將決標單價電子檔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標案提供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之電子檔，廠商應至「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以下簡稱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 http://web.pcc.gov.tw ）下載使用→並自行製作電子檔磁(碟)片。務請投標廠商依下列規定辦理。『若投標廠商標單封內未附電子檔或列印文件者，視為不合格標，不得決標予該廠商；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時，亦同。』	配合工程會105年4月8日版投標須知範本修正。因工程會新修頒之「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已無需傳輸廠商投標單價，故將原條文規定刪除。
附件： 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 (五)	五、本工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係製作PCCES格式或EXCEL格式二種電腦檔型式之電子檔，其電子檔經檢查確實可用後，投標廠商應任選其中一種電子檔，辦理下列事項： (一) 於詳細價目表中各價格欄位，鍵入該項目之價格。 (二) 於資源統計表中，鍵入各項目之數量、價格及其他資料。	五、本工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係製作PCCES格式及EXCEL格式二種電腦檔型式之電子檔，其電子檔經檢查確實可用後，投標廠商應任選其中一種電子檔，辦理下列事項： (一) 於詳細價目表中各價格欄位，鍵入該項目之價格。 (二) 於資源統計表中，鍵入各項目之數量、價格及其他資料。	文字修正
附件： 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 (六)	投標廠商完成上述鍵入工作後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以A4紙張列印彙整成冊，並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單預留之「總標價」欄內。	投標廠商完成上述鍵入工作後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以A4紙張列印彙整成冊，並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單預留之「標價總額」欄內。	配合工程標單所載之總標價名稱統一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105.07.11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附件： 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 (八)	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務請投標廠商依本使用說明規定辦理，投標前並詳細核對，以免被視為不合格標（尤以EXCEL檔列印之人工統計資料部份，請特別注意）。	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及其電子檔，務請投標廠商依本使用說明規定辦理，投標前並詳細核對，以免被視為不合格標（尤以EXCEL檔列印之人工統計資料部份，請特別注意）。	配合工程會105年4月8日版投標須知範本修正。因工程會新修頒之「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已無需傳輸廠商投標單價，故將原條文規定刪除。